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卫健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补助费用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2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加快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推广使用，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或使用长效针剂的经济负担，提高患者就诊治疗的主动性，进一步减少和预防精神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2026年度目标			
		通过申请对我市符合要求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治疗的，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经医保报销及扣除相关救助后，个人缴费的部分实行财政兜底，进一步提高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定门诊办理率及长效针剂使用率。年度目标二代长效针使用率指标 $\geq 15\%$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000元	1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二代长效针人数	≥ 210 人	≥ 70 人
		质量指标	精神分裂患者二代长效针使用率	$\geq 15\%$	$\geq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12月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中长期	中长期
		社会效益	精神分裂患者肇事肇祸率	0	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100%	满意率100%